

案例分析——成立 BVI 公司作贸易用途是否恰当？

近两天有客户来电，说是想成立一个 BVI 公司作贸易之用，向我们咨询意见。我公司董事在听说他的情况之后，马上回复，及时阻止了他这个错误的想法。

我们这里说的 BVI 公司指国际商业公司，其实目前在 BVI 登记注册的公司当中，99%以上都是此类，只有极少数是 BVI 本地公司。国际商业公司法第五条规定：国际商业公司不可以用于和英属维京群岛当地居民之间的经营活动，也就是说不可使用 BVI 公司和当地居民进行货物或者服务交易，当然妄图在 BVI 地开展贸易活动也就不可能了，因为你根本不可能在当地获得此类的相关服务。

其实该客户提出 BVI 公司，主要是看中了它可以豁免缴交 BVI 当地所有税项，但是他只知其一不知其二，如果该公司在其它地区进行运作的话，就无法避开其它地区的税务，毕竟从实际操作角度而言，进行贸易必须具备一个实际营运地。这个营运地应该是进行贸易必要工作（签订合同，备货，开立发票，货物装运等等）的地方，例如是香港，台湾，新加坡或者其它地方，一般情况下，应该在这个实际营运地缴交相关税项。一般情况下，BVI 公司不作贸易公司之用，因为按常理而言，贸易发达地区的贸易公司应该更能取得别人好感，比如新加坡、香港、伦敦等等，而不是这一类盛产阳光、沙滩的小岛。

当然如果使用一个 BVI 公司在香港进行贸易活动且成功瞒过香港税务局的话，就可以逃避相关税务了，但是这样的风险很高。一旦被税务局发现，那么即使你提出实际贸易发生在 BVI 的理由也就不成立了，因为税务局很清楚，你不可能在 BVI 当地从事此类活动。此外，根据香港法律，因为该公司在香港有营业地，该 BVI 公司还必须在香港进行登记。

如果想设计一个贸易架构进行香港的贸易活动的话，我们通常使用一个离岸金融中心成立贸易公司，该地区：在香港之外，有经济实体，此外非本地（如香港）贸易无需向当地政府缴税，这样理想的地区通常是新加坡或者毛里求斯。